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1.920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新化快速路（化龙镇）项目经济发展留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总面积 1.9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070 公顷（耕地 0.2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71 公顷），建设用地 0.0649 公顷，未利用地 0.2481 公顷。建设用地中 0.0649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2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19 公顷（耕地 0.3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71 公顷），未利用地 0.248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明 经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0613	225	13.7925	225	13.7925	27.5850
		水浇地	0.2435	225	54.7875	225	54.7875	109.57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其他农用地		1.3671	225	307.5975	225	307.5975	615.1950
	未利用地		0.2481	225	55.8225	225	55.8225	111.64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标准及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

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